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74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8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海洋与渔业局：

陈加成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水资源配置与养殖用地政策，促进福建鳗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080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 一、关于科学放宽地表水取用限制的建议

我省2023年修订发布的《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将鳗鱼养殖定额通用值调整至45000立方米/亩，该标准为常规水产养殖定额的10~30倍，能较好覆盖不同生产工艺的鳗鱼养殖用水需求。考虑到以养殖面积为单位的用水定额在实操中存在一定局限性，我厅计划在下一轮定额修订工作中，增设以产量为单位的鳗鱼养殖用水定额，进一步健全定额体系，增强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 二、关于强化地下水资源刚性管理的建议

近年来，我厅先后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用水管理“五应尽”专项行动，结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水利部12347监督举报线索，依法查处了鳗鱼养殖等领域一批违规

取用地下水问题，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2025年，我厅向社会公开全省取水许可名录，并在96133服务热线增设违规取水举报专席，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加大96133举报热线宣传推广力度，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以更强合力从严规范取用水管理。

### 三、关于优化水资源税费调节政策的建议

水资源费已在2024年底改为水资源税，目前我省对包括鳊鱼养殖在内的所有农业生产实行水资源税免征政策。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代表建议，持续优化养殖行业水资源配置，多措并举，推动鳊鱼养殖行业健康发展。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刘 奇

联系电话：13850105609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